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南蔡乡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

甲　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中镁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江苏中镁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有关规定，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江苏中镁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蔡乡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规划内容：南蔡乡“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徐庄村，苏圩村，路南村、苏黄村），编制范围包括四个行政村，徐庄村，苏圩村，路南村、苏黄村。

二、服务内容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包括现行各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和相关部门对乡村发展的要求，根据村庄分类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居民点建设、乡村治理等的实际需要，因地制宜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土地利用优化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布局、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布局、近期实施计划等规划内容，并合理确定规划编制重点和内容深度。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编制。

四、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元（¥：370000.00小写）。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成果评审费、招标服务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付至合同价总额的70%，最终提交报批成果后付清余款。

六、质量要求

达到《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中设计深度要求。

七、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南蔡乡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规划研究等相关资料。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5、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论证。论证会中的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专家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八、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3、必须配合甲方对规划方案编制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4、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规程和技术文件要求，经主管部门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编制任务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偿。

4、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提交成果

1、规划文本。

2、方案附件及附图。

3、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规划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的规划成果内容一致。

文件资料等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且必须符合省厅相关要求。

十一、成果提交时间、数量、地点

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成果一式两份，另交电子文档一套。

十二、知识产权

1、本项目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等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成果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双方各持肆份，副本 /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授权收款方(盖章)：江苏中镁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宿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